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政府總部  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EA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MAB E4/1/1  
電話 Tel No : 2810 2333  
傳真 Faxline : 2524 7437

電郵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**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
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的補充資料**

政制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18年4月28日及5月5日舉行會議，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聽取公眾意見。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—

- (a) 處理委員就在《基本法》方面須予澄清的基本問題所提出的關注，包括：(i)《國歌法》第一條訂明的"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"，與《基本法》第五條訂明的"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"並不相符；以及(ii)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建議內容中的相關條文，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的"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"；
- (b) 處理委員就如何執行《條例草案》相關條文所提出的關注，包括哪些執法機關負責採取執法行動，以及如何在網上採取執法行動；及
- (c) 提供資料，說明內地主管當局就違反2017年10月1日起在全國施行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採取的執法行

動，包括拘捕和檢控個案的相關統計數據、被定罪個案的資料，以及就該等個案施加的罰則。

2. 《國歌法》已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第二款，凡列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。香港特別行政區將透過本地立法實施《國歌法》。

3. 我們的立法原則是必須維持《國歌法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充分體現《國歌法》的精神，明確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使市民尊重國歌；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，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。本局已於 2019 年 1 月 9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以及相關資料摘要文件，供議員審議。就委員的提問，現回覆如下。

- (a) 《條例草案》的弁言採納了《國歌法》第一條的內容。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在「一國兩制」下不實施社會主義制度，因此《條例草案》中並沒有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」的內容。

有關教育方面，《國歌法》第十一條訂明，「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。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，組織學生學唱國歌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、遵守國歌奏唱禮儀。」為了體現《國歌法》第十一條的精神，《條例草案》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。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由特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管理事宜。有關安排與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的「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」並無衝突。

- (b) 《條例草案》第 3 部（第 6 至 8 條）載有有關罪行的條文，包括不當使用國歌及侮辱國歌的行為。《條例草案》第 7(3)條及 7(4)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，而故意發布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；或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；或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，即屬犯罪。發布包括網上行為。因此，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，無論是在現實或網上世界，均會觸犯《條例草

案》，一經定罪，須負上刑責。警務處會就每宗案件依法搜證及進行調查，在有充足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。

- (c) 據了解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《國歌法》在內地實施以來，內地公安局曾對兩名在網絡平台上違反《國歌法》的內地人士分別作出五日及十五日行政拘留的處罰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林瑋琦



代行)

2019 年 3 月 8 日

副本送： 教育局局長  
(經辦人: 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: 3428 6034)

律政司司長  
(經辦人: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: 3918 4613  
陸環恒先生 傳真號碼: 3918 4613)

保安局局長  
(經辦人: 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: 2810 7702)